**授权委托书**

致：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佳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佳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煌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Z3627-投后001】的《光信·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编号为【2020Z3627-投后002】的《光信·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投后监管服务协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Z3627-投后002-补充001】的《光信·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各方协商后同意于2021年8月30日增派1名现场监管人员。

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吴莎莎（身份证号码：500241199810105726）进驻重庆佳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煌达实业有限公司，对“光信·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庆佳兆业璧山碧水南庭项目、重庆佳辰达蔡家项目进行现场监管，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编号为【2020Z3627-投后001】的《光信·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投后监管服务协议》项下监管服务结束之日止。

吴莎莎签字样板：

委托人：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